南投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入園辦法

- 1. 中華民國105年03月28日府行法 字第1050066999號令修正
- 2. 中華民國107年05月29日府行法 字第1070117607號令修正
- 3. 中華民國108年02月26日府行法 字第1080048135號令修正第6條
- 4. 中華民國112年3月6日南投縣政府府行法字第1120051854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2、3、5條(原名稱:南投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幼兒優先入園辦法)
- 5. 中華民國112年4月20日南投縣 政府府行法字第1120090164號 令修正發布第3條
-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第五項規定 訂定之。
- 第 二 條 本辦法用詞,定義如下:
 - 一、公立幼兒園:指南投縣(以下簡稱本縣)各鄉(鎮、市)立幼兒園及本縣所屬公立學校 附設幼兒園。
 - 二、非營利幼兒園:指南投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委託非營利法人或核准非營利法人申請 興辦,以協助家庭育兒及家長安心就業、促 進幼兒健康成長、推廣優質平價及弱勢優先 教保服務為目的之私立幼兒園。
-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之需要協助幼兒係指二歲以上至入 國民小學前之人,入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當

學年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,其父母或監護人應向 幼兒園登記優先入園:

- 一、低收入户子女。
- 二、中低收入戶子女。
- 三、身心障礙。
- 四、原住民。
- 五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。
- 六、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。

前項符合條件之幼兒以登記一園為限。

第四條 (刪除)

第 五 條 除依法令規定應強制安置之幼兒優先入園外,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設之 托兒設施為非營利幼兒園者,優先招收員工子女、 孫子女,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依所招收之幼 兒年齡編班屬性優先招收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 行細則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條件之一之需要協助幼兒 ,以抽籤辦理,並應先行公告抽籤地點及時間。

> 符合前項情形者,登記時應出具仍在有效期間 內之身分證明文件,戶籍謄本應為最近三個月內申

請者。

第 六 條 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收偏遠地區或經濟、身心、文化與族群之需要協助幼兒人數,依實際招收人數百分之六十以上且確有人力支援需求時,得報請本府申請專業輔導人力。

前項所稱專業輔導人力,指符合下列資格之人員:

- 一、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九條所定之社會工作 人員。
- 二、特殊教育法第十四條所定之特殊教育教師、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、教師助理員及特教 學生助理人員。

三、學生輔導法第三條所定之專業輔導人員。

- 第 七 條 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應於辦理公開抽籤 前公告優先入園名冊,該公告之內容除姓名外,不 得註記幼兒個人其他資料。
- 第 八 條 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於新生入學後因特 殊情事所產生之缺額,遞補時優先入學順序依第五 條之規定辦理。

第 九 條 依本辦法辦理優先入園之幼兒,應於擬就讀公 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所定期間內,填具申請表 及檢附證明文件,向擬就讀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 兒園提出申請。

第 十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